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文化艺术, 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 促进我国文物和艺术品等进口藏品的收藏和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 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 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 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 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第五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

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第七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九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第十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免税进口藏品如需在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之间依照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拨、交换、借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 相关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无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 税和消费税。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 藏单位如有免税进口藏品需求,可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 物局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 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 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国家文物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免税进口的藏品划 拨到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 划拨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免税进口藏品管理工作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免税进口藏品具体管理办法,并做好免税进口藏品的年度汇总统计和政策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关建立免税进口藏品台账,对本通知第十条规定调拨、交换等变更收藏单位情况进行登记,抽查免税进口藏品是否存在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情况。

第十四条 外交部免税进口藏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外

交部依照本规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享受政策的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将免税进口 藏品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的,由海关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等 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实施。